

汪洋在全国政协委员读书活动综合线下交流会上强调

下足读书台下功，唱好履职前台戏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全国政协委员读书活动综合线下交流会3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并讲话。他强调，开展委员读书活动是十三届全国政协推动学习型建设、提高委员履职水平的实际行动，也是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创新履职方式的重要举措，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总结深化，持续探索创新，坚持久久为功，推动委员读书活动走深走实。

汪洋指出，委员读书活动正式启动两个多月来，全国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活动开展，从读

书的主题确定、书目选取到委员动员、群主推选、内容导读、成果应用等，精心组织、有序落实，初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读书履职相促进的良好局面，委员读书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达到了预期效果。

汪洋强调，委员读书活动要着力探索政协的特色和优势，有效整合力量，推动委员读书活动有特点、出亮点。要用好政协跨界别跨学科优势，聚焦重大问题，把不同界别、不同学科、不同领域的委员思考和建议集中起来，集思广益，为提高建言资政水平打下坚实基础。要弘扬平等包容精神，既提倡各抒己见，又注重思想引领；既鼓励观点碰撞，又倡导理性表

达，推动学习逐步深入、思想共同进步。要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下足读书的台下功，唱好履职的前台戏，做到勤学习、勇担当、善履职。

汪洋强调，委员读书活动是一项创新举措，要在坚持中完善、在发展中创新。要完善机制性安排，提高保障能力，满足委员多样化读书需求，做好读书成果转化运用。要加强对委员读书活动的指导，适时召开政协系统委员读书经验网上交流会，带动和激励更多委员参与读书，共建书香政协。

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奇葆介绍了委员读书活动的有关情况。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李

斌主持交流会。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新成出席。赖明、谷树忠、戴北方、张占斌、李朋德、葛慧君、郑大发、陈霞、张连起、袁贵仁、楼继伟等11位委员发言。交流会在全国政协机关会议室，在浙江省政协、深圳市政协分会场举行。

今年4月下旬以来，全国政协以“世界读书日”为契机，正式启动委员读书活动，在委员移动履职平台设立“全国政协书院”，第一期开通了“减贫在行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5G时代展望”等11个主题读书群。来自34个界别、近900位全国政协委员参与，发言讨论逾2万人次。

韩正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3日在北京出席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并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作出安排。

韩正强调，耕地保护是涉及国家安全的大事，14亿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首先要确保粮食生产能力这个根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韩正表示，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讲求方式方法，把握好工作重点和节奏。要先行立改，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要抓紧摸清情况、查清底数，科学制定方案，从实际出发，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务求取得好的成效。要依法依规整治，使各项工作于法有据，确保不留后遗症。要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保护农民切身利益。要强化组织保障，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特别是基层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国办印发《要点》

部署全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部署全国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

《要点》指出，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要点》提出，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规定要求公开。强化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集中统一对外公开，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要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全面阐释“六稳”、“六保”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及企利民。

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

要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要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

要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门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所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依法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规范考核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被授予“时代楷模”称号

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之际，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冲刺阶段，中央宣传部3日以云发布的方式，向全社会宣传发布了“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的先进事迹，授予他们“时代楷模”称号。

“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要战略决策，承载着总书记的殷殷嘱托。1996年以来，“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协作、共同发展”的方针，主动扛起对口帮扶宁夏脱贫攻坚的历史使命，11批180余名福建挂职干部接力攀登，2000余名支教支医支农工作队员、专家院士、西部计划志愿

者敢于牺牲，将单向扶贫拓展到两省（区）经济建设全方位多层次、全领域广覆盖的深度协作，与宁夏人民一起用智慧和汗水创造了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帮扶的“闽宁模式”，缚住穷困苍龙。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减少贫困人口93.7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的22.9%下降到2019年的0.47%；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2年的4856元增长到2019年的10415元，宁夏各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越来越强。

“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坚定不移跟党走，携手共圆小康梦的感人事迹宣传报道后，在社会上引发热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认为，

我国成功发射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

- 7月3日11时10分
- 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
- 成功将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获得圆满成功
- 任务搭载发射了“西柏坡号”科普卫星暨“八一02星”
- 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是一颗光学遥感卫星，主要用于我国国土及周边区域高分辨率图像获取，服务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林业和草原等行业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无损香港司法独立

香港国安法热点透视之二

新华社记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中央政府在港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法律专家分析指出，中央授权香港特区管辖绝大部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只保留极少数特定情形下案件的直接管辖，以防因特区不履行、无法履行或无力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安全受损甚至失控。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无损香港特区享有的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对香港发生的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中央原本都拥有直接管辖，但基于“一国两制”原则，以及对香港特区的充分信任和特区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的尊重，中央授权香港特区管辖绝大部分案件，只保留在极少数特定情形下对特区办不了的案件的直接管辖，并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这是中央对香港特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支持和加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保障‘一国两制’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是合宪合法的。”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说。

作为中央政府派出机构，驻港国安公署有

责任确保有关法律执行到位、有效实施，将与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建立协调机制，监督、指导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专家指出，驻港国安公署与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不影响特区的执法行为，也不影响特区法官对具体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存在干涉香港特区司法独立问题。

关于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的“特定情形”，香港国安法有清晰划定。周叶中指出，香港国安法设置了中央和特区两个层面的维护国家安全机构体系，分别赋予不同的职责职权，二者不存在冲突，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同时，香港国安法关于案件管辖权划分的制度设计，也说明中央充分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

作为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手段是有限的，也需要中央政府加以保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田飞龙指出，中央保留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必要的、最后的管辖权，是防止出现因香港特区不履行、无法履行或无力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安全受损甚至失控的严重后果，确保国家安全在香港安然无恙。但是，由驻港国安公署管辖的案件

是极少数，其拥有的管辖权具有支持、督促、补充、兜底的作用。

香港法律界有人称，中央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辖权，侵犯了香港特区依据基本法享有的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专家认为，这种说法完全颠倒黑白、本末倒置。中国是单一制国家，香港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别行政区，其司法管辖权源于全国人大通过香港基本法的授予。基本法第19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管辖权本身就是有限制的，香港法院除继续保留原有法律制度原则对法院审判权的限制外，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为无管辖权。

田飞龙指出，明确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权，是适应“一国两制”实践发展的新需要，是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的补充和完善。有关规定有利于堵住疏漏、防范、制止和惩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共同构建更加严密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据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特区国安委成立 林郑月娥任主席

新华社香港7月3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3日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香港特区国安委由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律政司司长郑若骅、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警务处处长邓炳强、警务处副处长（国家安全）刘赐蕙、入境事务处处长区嘉宏、香港海关关长邓以海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陈国基。陈国基同时兼任特区国安委秘书长。

香港特区国安委按香港国安法第十五条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骆惠宁出任，并将列席特区国安委会议。林郑月娥对此表示欢迎。她同时欢迎国务院3日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作出的相关人员任命。

林郑月娥说，特区政府将与特区国安委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驻港国安公署通力合作，各司其职，竭尽所能执行香港国安法，履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香港特区国安委的职责为：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建设；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林郑月娥按香港国安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任命刘赐蕙女士为特区政府警务处副处长（国家安全），担任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刘赐蕙于3日宣誓就任。

林郑月娥表示，刘赐蕙在警队服务长达35年，表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专业能力和坚毅精神。“我深信她能在此关键时刻，履行历史性职责，领导警务处国家安全处，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责任。”

发言人还宣布，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特区政府律政司就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而设立的专门检控科正式成立。该检控科的首批检控官已由律政司司长在征得特区国安委同意后作出任命；至于检控科的负责人，会稍后作出任命。

据介绍，特区政府行政长官已按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征询特区国安委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后，从现任裁判官中指定6名裁判官为指定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香港国安法的权威性需强有力执行机制作保障

新华社记者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日前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对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严格贯彻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强有力的执行机制，是这部法律彰显权威和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关系到国家安全能否得到切实维护，关系到香港能否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关系到“一国两制”事业能否行稳致远。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一部法律若没有强有力的执行机制，得不到有效落实，最终必沦为一张废纸。香港回归23年来，基本法第23条立法一直没有完成，香港原有相关法律长期“休眠”，特区政府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设置、力量配备、权力配置等方面不完善、不健全，存在明显缺失和短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没有负责搜集涉及国家安全情报和防范外

部势力干预的专门机构，警方等执法机构和律政司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权力受到很多制约。这些隐患导致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处于“不设防”状态，让内外破坏性力量有机可乘。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得不到惩治，国家安全就无法得到切实维护。香港国安法要避免前车之鉴，防止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需有强有力的执行机制作保障。这部立法当下、着眼长远的法律，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其中，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和特区有关机构按照香港国安法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共同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国家安全属于中央事权，中央负有最大和最终的责任，应当保留一切必要的权力。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具有在港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权力。中央在特殊情况下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进行管辖，必须要有实际抓手，产生有效震慑，彰显法治威严，不能只是喊口号、做做样子。同时，香港特区依法设置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不仅在决策层面建立权威、科学的决策机构，负责研判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政策，推进相关工作，还将在执行层面充分发挥好本地区的执法、检控、司法机构作用，设立专门部门，配备专门力量，指定专门人员，处理国家安全方面的事务，办理相关案件。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区设立的维护国家安全机构与香港特区有关机构共同构成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力量体系，是香港国安法强有力执行机制的重要体现，也是确保法律执行到位的重要保证。

需强调的是，中央政府在港设立维护国家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